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案助理 胡瑞芸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rainah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40127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12775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2775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檢送「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
2.0」相關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資(一)字第1142704025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瞭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及使用的倫理原則，同時能在教師或家長的指導與同意下遵守各工具適齡與帳號申請規範，教育部提供「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學生版)」。
- 三、旨揭注意事項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請轉知所屬教師參採運用。
- 四、檢附「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教師、行

教務處

114/12/29 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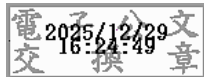
1140009419

有附件

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學生版)」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